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煜超

指定辯護人 詹以勤 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煜超與李柏廷（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訴字第1597號案件審理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5日凌晨4時許，先由李柏廷與陳威翔談妥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再由林煜超委託不知情之「L ALAMOVE」外送員將該價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派送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交付予陳威翔，陳威翔再以不詳方式支付上開價金，完成交易。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林煜超（暱稱Sean L、Sean LIN）被訴與李柏廷（暱稱Benson，所涉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6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相識，而李柏廷又與陳威翔相識。緣陳威翔有施用毒品之需求，惟缺乏毒品來源，遂詢問

01 李柏廷有無購買途徑。李柏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
02 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幫助陳威翔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月5日2時58分前某時許，使用通訊軟
03 體LINE與陳威翔聯繫並知悉其實際毒品需求後，以LINE聯繫
04 被告林煜超。被告林煜超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卻於接獲李
06 柏廷代不詳網友購買之請求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
07 毒品之犯意，先提出不詳金融機構帳戶供李柏廷轉知陳威翔
08 將價金3,000元匯入，並備妥含有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09 裹，再配合李柏廷下訂之Lalamove即時快遞服務（下稱Lala
10 move），利用不知情之外送員，將該包裹自其位於臺北市○
11 ○區○○街00號0樓之0之居所，配達陳威翔位於臺北市○○
12 ○路000號0樓之住處，而於同日4時許由陳威翔親自收受，
13 以此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威翔得悉
14 前次購入毒品來源係被告林煜超，且其2人在李柏廷居間聯
15 繫前，原曾透過網路交友軟體Grinder結識並留有通訊方
16 式，乃又於111年1月9日以LINE聯繫被告林煜超求購毒品。
17 被告林煜超乃於111年1月13日10時11分前某時許，基於意圖
18 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與陳威翔議妥標的及價
19 金，並提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作為收受價金之帳戶，待陳威翔於111年1月13日將價金
21 2,800元匯入該帳戶後，旋下訂Lalamove服務，再度利用不
22 知情之外送員，將內有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自其前
23 揭居所，配達陳威翔長安西路住處，而於不詳時點由陳威翔
24 親自收受，以此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
25 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1日以111
26 年度偵字第6287號、第10110號、第10386號、第13947號提
27 起公訴，而為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
28 決有罪，尚未確定，有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刑事案卷
29 可稽。公訴人於113年12月23日就同一案件之本案，向本院
30
31

01 重行起訴，有本院收狀章、起訴書、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附卷可憑，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9 法官 李欣潔

10 法官 葉伊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蔡宜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